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详尽资料，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认真审阅：

一、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拍获得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持有的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10,000 万股股份及该部分股份对应的 20,000 万股中融人寿新增股份认购权，其中，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每股转让价格人民币二十元，交易总金额为 200,000 万元。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对同一资产的购买情况

（一）2015 年 11 月，间接持有中融人寿 10,000 万股股份

经中天城投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及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10 月 29 日，贵阳金控与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铜箔”）原股东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中科英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剥离联合铜箔除所持中融人寿 10,000 万股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将其持有的联合铜箔的 100%股权转让予贵阳金控，转让价款为 20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联合铜箔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由中科英华和西藏中科

变更为贵阳金控，贵阳金控间接持有中融人寿 10,000 万股股份。

（二）2016 年 9 月，贵阳金控及联合铜箔参与中融人寿增资

2016 年 9 月 18 日，标的公司中融人寿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 100,000 万股的决议方案，增资价格为 5 元/股，中天城投子公司——贵阳金控及联合铜箔拟分别认购 24,700 万股和 12,566 万股，清华控股则对于本次新增 100,000 万股股份拥有优先认购 20,000 万股的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若清华控股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中融人寿股权，则该 20,000 万股的新股认购权也随之转让给受让方。

经中天城投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通过，贵阳金控和联合铜箔拟参与中融人寿增资的议案，分别以人民币 5 元/股的价格认购中融人寿向其增发的 24,700 万股和 12,566 万股股份，交易价格分别为 123,500 万元和 62,830 万元。当日，贵阳金控和联合铜箔分别就上述增资事宜与中融人寿签订了《投资入股协议书》。该次股权转让不以本次交易是否成功履行为前提。

2016 年 11 月 17 日，保监会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中融人寿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贵阳金控及联合铜箔合计持有中融人寿的股权比例为 36.3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贵阳金控承接清华控股对中融人寿的增资权

根据中融人寿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天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审议通过，若贵阳金控与清华控股签订关于受让中融人寿 10,000 股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则贵阳金控承接清华控股对中融人寿的 20,000 股增资扩股权。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29 号中单个股东（包括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51% 的相关规定，贵阳金控至多认购新增股份数为 19,234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5 元/股，交易金额为 96,170 万元。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后，贵阳金控及联合铜箔合计持有中融人寿的股权比例为 51%。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资产和负债结构保持稳定，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重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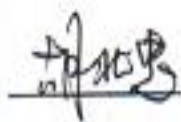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估值机构均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该等机构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予以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北忠



吴俐敏



宋蓉



王强

2016年11月29日